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市居民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首站)监理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4〕795号 项目编号: 商宁财采磋-2024-44

采购。 宁陵县城市管理后 采购理机构。 河南顺晟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111230000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1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顺晟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市居民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首站)监理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商宁财采磋-2024-44;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4) 795号。
- 2、项目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市居民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首站)监理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施工中标价的 0.85% (约 376895.67 元)。 最高限价: 施工中标价的 0.85% (约 376895.67 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 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 5.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 5.3 质量要求: 合格。
 - 5.4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 5.5 项目地点:宁陵县境内。
 - 5.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7 服务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监理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需同时具备房屋建筑

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 3.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 shangqiu. gov. cn/)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 shangqiu. gov. 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 3. 方式: 网上下载。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12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 10 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3日9时00分。
-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日11时00分。
-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商丘市宁陵县

联系人: 丁先生

联系方式: 0370-7818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顺晟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玫瑰园 3 号楼 11 楼 1101 室

联系人: 孟女士

联系方式: 151360186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孟女士

联系方式: 15136018693

发布人:河南顺晟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1. 1. 2	采购人	地址: 商丘市宁陵县
1.1.2	术则 人	联系人: 丁先生
		联系方式: 0370-7818566
		名称:河南顺晟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玫瑰园 3 号楼 11 楼 1101 室
		联系人: 孟女士
		联系方式: 1513601869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市居民集中供热项目
1. 1. 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供热首站) 监理项目(二次)
1. 1. 0		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1.1.6	项目地点	宁陵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施工中标价的 0.85% (约 376895.67 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服务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3. 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 4 0		□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不组织	
1. 9. 1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不召开	
1. 9. 5	答 疑 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不允许	
1. 10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0	<i>),</i>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不允许	
1. 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1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采购控制价	
0.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施工中标价的百分之零点捌伍(小写:	
2.1		施工中标价的0.85%)。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建	时间: 2024年11月26日下午18:00分前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及形式	人签字	
0.0.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	
2. 2. 2	形式	清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 /	
2. 2. 3	文件澄清	形式: /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	

	形式	更公告	
0.0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 /	
2. 3. 3	文件修改	形式: /	
3. 3.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要求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3. 5. 3	响应文件份数	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	
		传)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10,40% - 2, 61 - 75 10	
3. 5. 4	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4. 1. 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10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	
4. 2. 2		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T 라마니카 Tell. 는	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2-3 名 人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5.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5. 10	预付款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
5. 10	J 火 门 赤人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
		内。
		☑否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是,产品名称:,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产品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0.0	是日沙 <u>次</u> 儿戏问·续[**]) 吅	□是,产品名称:,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是,产品名称:,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	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
	(CCC) 产品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
		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0.5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8. 7		□是,产品名称:
		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朝走不少丁 3 家的供应商参加佐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10.2	采购程序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是。 具体要求:
		2。
10.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3		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
		固化且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
		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

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2 GEF格式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 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 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 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 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 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 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 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 准。
-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

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 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 7、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 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 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 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 据。
- 9、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版)的通知,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2023-12-13公告,自行下载制作。
- 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 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 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 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1、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
		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
		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
		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
		可。
		12、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
		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
		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
		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
		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
		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谈判文件要求一次更
		新完成, 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3、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
		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
		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
		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
		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
		机构备案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
		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顺晟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5136018693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侯恂路
		交叉口西北角国奥玫瑰园 3 号楼 11 楼 1101 室 。在法定质疑
		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
		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
		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5	特别提醒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

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8) 供应商简介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监理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响应文件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4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 4. 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4.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10 预付款

- 5.10.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 5. 10. 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 30%。
- 5.10.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 5.10.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 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5.11 付款条件与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

- 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审批手续。
-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 < 300
建 奶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 \leqslant X < 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文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F 161 TV.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MP 05. 3L.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17.11 77.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Y<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4人[7]中日心以又/\劝队分 业L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房地厂开及红目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在以作问分 服 分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1. 1	形式性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 1. 1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資格评 审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1.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材料	符合前附表1.4.1及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 评审标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

			控制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	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	
		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才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	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	见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	
详细	磋商	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		
		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		
		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	次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报价得分: 30分	
2 .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	监理大纲: 55分	
2.	2. 1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其他因素: 5分	
条款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0.00	报价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2. 2. 2	分 (30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一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保证旁站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	
2. 2. 2 (2)	纲(55 分)	监理措施	关键部位设置合理,得3分;	
		(6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较为合理,包	

		括各关键部位设置较为合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得3分;
		旁站监理措施较为详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合理,
		得 2 分;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较为
		合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得2分;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较为合理,得1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	缺项不得分。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得2分;
	方法(10分)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较为合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得2分;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较为合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合理,得2分;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较为合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 法(10 分)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合理的,得2分;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较为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设计合理的,得2分;
		17心下地工及区外以内区的日本的,同4万;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设计较为合理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有合理的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
		和措施的,得3分;
		有较为合理的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
		方法和措施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
		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3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
		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较为齐全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
		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
		措施齐全的,得2分;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
		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
		措施较为齐全的,得1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 方法(6分)	缺项不得分。
	刀法(6分)	有合理的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的,得2分;
		有较为合理的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有合理的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的,得2分;
		有较为合理的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安全管	文明、安全管理的	有合理的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的,
	措施和方法(6分)	得 3 分;

		有较为合理的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齐全的,得3分;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较为齐全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 理的措施和方法(6 分)	有合理的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
		和方法的,得3分;
		有较为合理的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
		程序和方法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
		强的,得3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较为齐全、针
		对性弱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 方法(6分)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得3
		分;
		有项目工作较为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
		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的,得3分;
		有项目工作较为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
		施较为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

			措施较为齐全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经纬仪、水准仪、 预算软件、电脑等)合理且满足工程需要的,得5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经纬仪、水准仪、 预算软件、电脑等)较为合理且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 得3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经纬仪、水准仪、 预算软件、电脑等)不合理且不满足工程需要得,得1 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 设备、仪器(5分)			
			缺项不得分。		
	资信业 绩(10 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	6分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1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得2分,最多得6分	
2.2.2 (3)		监理部主要成员专 业配套(4分)	5 分	1. 专业配套完整,注册监理资格人员占 50%以上(含)计 4分; 2. 专业配套完整,注册监理资格人员占 30%以上(含)计 3分; 3. 专业配套完整,注册监理资格人员占 30%以下(不含)计 1分 4. 专业配套不完整的计 0分。	
2. 2. 2 (4)	其他因 素(5分)	优惠承诺(2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 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 影响确保工程连续 性服务承诺(3分)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服务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3分;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服务方		

面针对本工程有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不计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 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 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1.3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 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2 详细磋商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A+B+C+D。
-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mathbf{\xi})。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0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0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	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台	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台	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	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 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 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 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

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 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 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 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 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 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 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

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 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u> </u>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o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 4. 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0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	ī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
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	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	Z属于:
0	

定:

- 期限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 与相关监理服务期限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 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的	限制条件:
	_
	°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			_
		0	
A-2 设计阶段:_			
		0	
A-3 保修阶段:_			
		0	
A-4 其他(专业打	支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			
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服务需求

宁陵县城市居民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首站)监理服务。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建筑有供热首站、产学研基地、生产调度中心、机修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	争性磋商
---------	------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监理大纲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_(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名	称)			
1.	我方已仔细研	f究了	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	:争性磋商文	工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 的磋商报	8价,监理服	务期限	,按合同约	定完成全
部工作	0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	争性磋商文件的	 り规定签订并	:严格履行合	合同中的责任和。	义务,在
签订合	同时不向你方提出	出附加条件,打	安照竞争性磋商	奇文件要求 提	是交履约保证	E金,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
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部	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	全部竞争性磋	商文件,包括位	修改文件以及	及全部参考 等	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
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及证	吴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	是交首次响应文	件的截止之日	起日历	ī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	文件及有关资	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角,且不存在第	二章"供
应商须	知"第 1.4.3 项	[,] 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	· 照贵方可能要	求的与其磋商	有关的一切数	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
	价的响应。						
地址:		电记	舌:				
邮政编	码:	由区余	 				
		m.) . - } -				
			立商 :				
		法是	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其	明: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	小写:	Y 第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行 价为	介,但以供应 成交价)	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磋商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号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	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55 ·		(羊音)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员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三 或盖章
	年	月	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0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	、 章。			
	共应商:			(学卒)
分	六/四 [1] :	在 月		(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	呂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	托	_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3	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网上递到	と、撤
回、	修改	(项目名称) 硕	差商响	应文件、	签订	合同和	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律	非后果
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持	毛权 。								
附:	法定代表人、李	经 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					(盖单	位章)
			法定	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	分证号码:						
			委托	任代理人:					(签字)
			身份	分证号码:						
						£	Ē	月_		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 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丿	<u> </u>
-----	----------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力	ا :	(签字	マ或盖章)
		_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TT DA	1 /	エム
采购	$\Lambda \sim$. 76/K •
71\ 75	$/ \setminus 1 \cup 1$	4/// •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				(盖草)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签字	字或盖章)
		_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要求, 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		求为 2021 年 1	1月1日以	来(以合	同签订时	付间为准)
应附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	5一个项目,并标明	序号,要求清明	析可见。			
	供应	商: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持	迁代理人:		_ (签字頁	发 盖章)
			年	月	₋ 日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印子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万						
时间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Ź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_	目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 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	: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	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	件,现对该项目进
行第	<u> </u>	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	<u>元</u>),并承担其任
何月	量量	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	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	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	的成交通知书、响应	文件、磋商过程中对	响应文件做出的澄
清、	解	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0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o
			供应商: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在 目	П

备注:本附件不需附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